最新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优质9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一

1、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财物被盗（破坏）、群体性治安事件、各类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师生非正常死亡等涉及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的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除按学校有关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和妥善处置外，要及时如实报告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求助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误报或拖延不报。

2、学校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和处理措施、事故可能出现的发展趋势、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3、学校发生无人员死亡、重伤1人、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一般性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4、学校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3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以及群体性治安事件后，学校应当及时电话或口头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报告，24小时内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5、学校发生死亡3人或重伤10人或财产损失4万元以上的特大安全事故，以及大规模群体性治安事件后，学校应当在知道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立即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在8小时内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二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的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二、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3、事故快报表。

4、事故调查笔录。

5、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6、事故调查报告。

7、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8、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9、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10、其他有关的资料。

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2、审核企业性质。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三、分包单位的选择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3、 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四、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五、分包队伍进场时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4、总包负责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5、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六、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

合格证明。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帐记录。

七、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4、各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5、分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3、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范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内填写有针对性的内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5、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再次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6、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8、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9、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建筑公司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监督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2、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改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1. 前言：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然而，由于建筑工程自身的复杂性和多因素影响，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和事故伤亡人数在各产业系统中高居第二位，仅次于矿山行业，严重危及建筑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安全。1994~2004年间,我国因建筑施工事故死亡15128人,每年平均死亡1375人，2015- 2015 年每年死亡人数均超过 2000 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不仅给人民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给企业带来惨重的经济和信誉损失。同时，由于建设工程事故量大面广，且大量发生在城市，造成了很大的社会负面影响[1-3]。本文从政策和施工因素进行分析，探求降低事故的对策。

2. 安全事故分类和安全管理系统工程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可以分为以下几类[4]：（1）坠落事故，特别是高处坠落，伤亡严重，如2012年9月14日，武汉一工地电梯从30层坠落，致19人死亡；（2）机械伤害事故，如2012

年5月15日，大庆市一工地，由于工人操作不当，挖掘机砸死2人；（3）坍塌事故，如2012年8月，陕西榆林一建筑工地塌方，18人被埋；（4）触电事故，如2011年12月，山东一工地发生触电事故，1人死亡；（5）物体打击，如2011年6月，四川一建筑工地，3名工人被施工作业面上的脚手架砸伤。

在理论角度，学者已经对事故致因进行了一系列的探讨[3,5]，笔者认为，在建设的全过程中,参与各方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和职责不同,对安全生产参与和管理的比重各异。安全生产与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部门起着监督落实政策的作用，鼓励和引导参与各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政府的职责，在建设参与各方中，政府部门是依法对各参与方进行监督的管理者。业主和设计单位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辅助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的参与监督对安全生产有重要作用，设计单位合理科学设计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业主与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要认真听取施工企业的意见，并对变更带来的安全隐患作出评价和提出施工建议。施工单位则是安全生产与管理的中坚力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问题及时与业主和政府监督部门沟通，使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在整个安全生产管理中，监理单位是各方关系连接的纽带，整个安全生产环节中，监理单位要充分发挥其协调作用，使各参与方在施工单位的努力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以上各方构成了安全管理整个系统。

3. 安全事故的政策因素分析

政策因素，一般指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一系列规定，本文所称政策因素，还包括当政策未规定或政策不明晰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参建单位的一系列措施与行为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3.1 国家和地方的监管政策

在国家层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

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进行规定；在住建部，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定；在各省市还有相应的配套制度。应该说，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构成了监管部门的主要工作依据和内容，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主要前提。但是，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主要还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重视程度、执行力度等方面。

3.2 工程参建单位行为因素

作为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虽然不属于政府部门范畴，但他们的行为对安全生产有很大的影响。工程建设需要质量、进度、造价三者协调，需要保证安全生产，需要为建设单位创造预期效益，这几个目标是存在矛盾的。笔者认为，关键在于建设单位，而设计、监理单位也有很大的影响力。

首先，建设单位是影响安全生产的第一要素。建设单位为实现利益最大化，在政策未规定或政策不明晰时，把问题转嫁给其他参建各方，由此，笔者认为这也属于政策问题。例如，有些建设单位在标的设定时对安全施工费用的预算不足，致使有些施工企业低价中标，在施工方案的制定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投入自然不足，造成施工安全的隐患；在生产过程中，有些建设单位往往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完全推给了施工方，自己不重视，而难以防治施工安全事故的产生。2011年底，《上海市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出台，其中第一项新制度即为合理工期制度，明确了工期基数，确定了合理工期。2012年广东省出台了《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这些规定对规范工期确定行为，保障合理施工工期，确保安全生产具有很好的作用。

设计单位对安全生产有直接的影响，由于普遍存在设计时间

紧、取费偏低等情况，设计单位往往不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及实施的费用。我国关于建设安全和设计的法律、法规和各种标准规程没有对施工安全设计进行详细规定，现阶段安全设计的概念仅停留在研究阶段，但从大型工程项目通行的cm模式和epc模式中，可以看到系统的设计、施工全面规划考虑，可以减少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因此在设计阶段考虑施工安全生产非常必要，安全设计概念的引入将会从设计理念上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

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有管理的`责任。目前，建筑市场监理企业的管理监督水平有待提高，因为监理企业利润比较低，企业门槛不高，挂靠包揽业务的现象很严峻，在施工现场，我们往往会发现监理企业的人员配备不合理，常见的是年纪较大的总监带着一群刚毕业的监理员在管理，监理员往往是经过简单培训的毕业生，工程经验不足，安全管理的经验更少，总监由于年龄较大，在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管理当中，往往不能事必躬亲，特别是一个总监往往管理几个项目部，大部分时间用在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关系上，对技术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往往力不从心，监理企业这种状况，为施工安全管理埋下隐患，也是事故频发的一个原因。

4. 安全事故的施工因素分析

对施工单位而言，安全生产是上至企业，下至项目部、班组、工人的系统工程。

4.1 施工单位和项目部

以企业为单元的生产组织方式和旧有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着施工企业生产力的发展，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进行了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一系列探索和改革，最后形成了以工程项目为对象、运用项目管理系统基本规律组织生产的基本方法，即以工程项目为对象，组建项目经理部，按照和运用项目管理的内在规律组织生产。

我们在安全生产中，所要强调的是高度重视项目部的作用，将工作重心从施工单位转移到项目部，使项目部真正对项目生产的全过程、全要素有管理权、有支配权，真正能负起责任。目前的实际情况是，由于工程项目机构的临时性和施工人员的流动性，经济压力大，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被忽视，公司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不能在具体的项目上得到充分的落实，特别是建筑市场上那些通过挂靠、层层分包的企业往往存在人员机构配备不齐，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检查时应付了事等现象，安全管理漏洞百出等问题，为工程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埋下隐患。

4.2 班组工人

我国建筑企业的工人绝大多数是农民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很少，整体素质不高，关于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不了解，或者有制度也不遵守，纪律性和组织性比较差，作为企业直接参与施工的操作工人，自身的安全意识不高，安全教育缺失。工人在工作中莽干、抢干往往是事故发生的最直接因素。

5. 小结

为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通过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努力。

（1）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3）加强项目部管理和一线操作工人的培训，真正认识安全事故的后果和危害，真正从人、财、物进行安全生产的投入，是最终的解决之路。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三

为加强本校安全事故报告管理，严防控制安全事故在学校内

的发生，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合本校实情，特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本校设置吴勇、向吉运、向道辉、梁春波及各片小，村小负责人为报告人，由向万春副校长负责学校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工作。

二、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都是义务报告人，发现的安全事故要报告学校专兼职报告人员。

三、学校安全事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分管内的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并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报告内容时限及方式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四

驾校教练车辆安全管理监督小组

为保证学校教练、学员的人身安全，提高教学过程中的安全质量，使学员在学驾过程中因车辆原因发生的事故降到最低点，特成立教练车辆安全管理监督小组，来负责本校教练车的安检工作，减少交通事故的隐患。

一、组织成员

由校领导统一指挥和组织我校教练员的安全教育与校内教练车辆的安检监督、维护和检查。

组长：

副 组 长：

副 组 长：

交通安全事故报告联系电话：；

根据安全事故的要求，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学校各科室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二、小组职能

处理解决事故，尽可能把损失控制到最小化。

2、小组在每个月都将对校内所有教练车进行两次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立即递交车辆维修单，并及时复检，直至合格。

驾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维护学校教练、学员人身安全，有效处理本校突发安全事故，使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驾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成立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我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 组 长：

组员：

突发安全事故报告联系电话：

根据安全事故应急的要求，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学校各科室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二、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种类

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包括学校重大火灾安全事故，学校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学校重大危险药品安全检查事故，学校工程建设、学校外出大型活动事故、学校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学校食物中毒安全事故、学校流行传染疾病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属重大安全事故。

三、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报告制度实行学校“一把手”负责制。

2、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必须在5—10分钟内向县运管所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学校要本着“先控制、后处理，救人第一、减少损失”为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保卫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交学校突发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学校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根据事故情况在2小时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4、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处分。

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重大火灾安全事故

1、学校指挥组织学员紧急集合疏散，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主管部门。

2、学校应及时发出紧急集合信号，组织人员指挥学员按顺序疏散，楼道间要有专人组织疏散，及时将学员带到远离火源的安全地带。

3、严禁组织学员参与救火，安全组人员可利用一切救火设备救火，及时报告119、120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学校指挥组织学员紧急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主管部门。

2、学校要迅速抢救伤员，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及时报警110、119、120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危险品安全事故

1、学校危险品要求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2、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学校要及时将学员疏散至安全区域，迅速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3、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及时报告119、120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四）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1、学校在建和改建的设施要树立警示牌，设有隔离栏。

2、学校训练场地一旦发现有事故隐患一律停止使用，并树警示牌，设隔离栏。

3、学校发生建筑物安全事故，迅速组织伤员疏散至安全地段，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主管部门。

4、对伤员组织抢救，及时报告110、119、120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1、学校组织外出大型活动，必须将申请书和安全应急预案上报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2、若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要迅速抢救伤员，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主管部门。

3、及时报告110、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六）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1、学校要加强门卫管理，严格门卫进出制度。

2、学校外来未经允许强行闯入学校者，学校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学校，同时向其发出其警告。

3、学校内发生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警110、报告120请求援助。

4、对伤员及时救治，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七）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学校要切实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和饮食、饮水管理，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2、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立即停止学校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向主管部门、食品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报告，及时报警110、120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

3、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4、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5、配合食品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6、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流行传染病安全事故

1、学校发现有常见传染病症状的’学生，应立即通知家人将患病学员带到医院检查就诊。有传染病的教练不得带病上班，凡患传染病的人员须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后才能返校。

2、学校发生特殊传染病，要迅速配合有关部门利用学校设施对患者进行隔离，通知患病人员的家人和亲属，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3、学校对传染病人所在的教室及涉及的公共场所要及时消毒，对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

4、及时将发现的疫情上报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并做好病人的跟踪工作。

（九）其它安全事故

学校依据事故性质和学校应急预案，参照上述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正确、科学地进行教育、引导、疏散、处理，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教学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组织。驾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组织管理网络，设专（兼）职安全员一人。每车落实一名教练员为安全负责人。消防、治安、食宿等安全工作落实具体负责人。

二、入学安全教育。科目一开班，科目二、三实车培训前都要进行安全教育，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

三、狠抓驾驶操作培训中的安全教育。发挥直观教学作用，以车辆教练运行中发生事故的案例教材进行直观性教育，以之不断强化学驾人的安全意识。

四、安全措施。每天学驾人上车培训前教练员应进行安全事项交待，车辆运行中应进行安全提示，教学过程中严禁教练员不在教学现场，收车后应有车辆安全检查。

五、安全例会。每月由分管校长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对本月安全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对出现的事故或事故隐患进行讲评，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改进。

六、安全检查。安全员每月对车辆技术情况进行一次例行检查，重点检查车辆传动、转向、制动、轮胎等各运行部件，并做出详细记录，车辆是否能投入运行，安全员有一票否决权。

七、事故报告与处理。学驾人在操作练习过程中发生轻微事故，应按交通法规规定及时处理结案，教练员与学员分清责任，按责赔偿；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正确救护，听候处理。发生重、特大事故单位应及时抢救伤员并报告公安交-警部门，同时1小时内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24小时内用书面形式报告。积极处理，听候裁定，承担责任查究。

八、应急预案。驾校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如消防、交通事故等。根据应急级别、要求、制定单位的车辆、人员应急实施方案。成立单位法人、负责人领导下的车辆、人员、物资等应急分队，分级排定任务、时间、要求，有计划内的预演，听从统一调度，随时作好应急行动。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提高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和效率，指导病区妥善处置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推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和《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是指在临床诊疗活动中以及医院运行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患者的诊疗结果、增加患者的痛苦和负担并可能引发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以及影响医疗工

作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和事件。

第三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根据所属类别不同，分为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药品安全(不良)事件和医疗器材安全(不良)事件四类。

隐患事件：由于及时发现错误，尚未形成事实。

未造成后果事件：虽然发生了错误事实，但未给患者机体与功能造成任何损害，或有轻微后果而不需任何处理可完全康复。

不良后果事件：在疾病医疗过程中是因诊疗活动而非疾病本身造成的患者机体与功能损害。

警告事件：非预期的死亡，或是非疾病自然进展过程中造成永久性功能丧失。

第二章 报告处理程序

第五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实行电子邮箱、短信、电话、传真、纸质表格等多种途径上报。投诉管理办公室面向全院公开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的方式和方法，科主任、护士长为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的主要责任人，同时鼓励其他人员通过上述途径署名或匿名直报。

第六条 上报原则第二教育资源网http://小编为大家整理

1.逢疑必报：只要医务人员不能排除事件的发生和医疗行为无关时，就必须上报。

2.濒临事件上报：有些事件虽然当时并未造成伤害，但根据医务人员的经验，认为再次发生同类事件的时候，可能会造成患者伤害，也需要上报。

第七条 上报和核对时限及程序

隐患事件和未造成后果事件:发现人须在12小时内上报科主任或护士长，科主任或护士长须在5个工作日内填报《医疗/护理/药品/医疗器材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单》上报至投诉管理办公室，投诉管理办公室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分类整理，在每月30日之前将汇总结果分别反馈给医务处、护理部、药学部和医学装备部。

不良事件和警告事件：发现人须立即上报科主任或护士长，科主任或护士长在处理事件的同时立即逐级上报至投诉管理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在24小时内填报医疗/护理/药品/医疗器材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单》，科主任或护士长及相关主管部门于抢救或紧急处理措施结束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根据事件处置和发展情况，及时补充、修正相关内容。

第八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坚持非惩罚性原则。对于主动上报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科室或责任人，不予处罚。对主动发现与及时报告重大安全(不良)事件和隐患，避免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非责任人予以保护和鼓励。病区上报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医院予以奖励。

第九条 每年以病区和学部为单位评选并颁发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贡献奖。评选标准：主动报告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例数达到或超出医疗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且上报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对流程再造有显著帮助，实现流程再造达到1项以上的病区或学部。

第十一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发生后，科主任、护士长应及时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将事件的危害程度降至最低，并对有关的实物如标本、药品、器械、用具、病历和医疗记录等按规定妥善规范保管，不得销毁、转移或涂改。对疑似输液、输血、药物引起的不良事件，护患双方应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签名或盖章，严格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

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各病区对已发生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本病区医务人员认真讨论，查找原因，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预防不良事件的再次发生。各部门应每季度组织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对上报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讨论，从医疗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层面提出修订建议和改进措施，并对类似事件进行跟踪监控，以减少和杜绝类似不良事件的发生。

第三章 质量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投诉管理办公室建立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数据库，对每月上报的'信息进行初步统计和汇总，对统计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和个案分析，对发生频次较高和危害程度较重的事件，及时向全院进行匿名通报，提出整改措施，必要时组织医疗安全专项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各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学习会议，从错误中学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四条 投诉管理办公室每年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编辑成册作为培训教材，警示全体医务人员，让每个成员及时学习到典型案例的经验教训，以降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保障患者安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不包括药品不良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输血反应事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输血反应事件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告要求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报告时限如下：

1、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日起15日内，上报有关信息。

2、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时起1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3、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时起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1、日常管理中发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2、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直接向法院起诉的；

3、患者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者其他法定鉴定的；

4、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申请人民调解或其他第三方调解的；

5、患者投诉医疗损害或其他提示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

二、事件调查处理

三、监督管理

四、附则

（二）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及损害人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三级：

2、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1）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2）造成3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3、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重度残疾。

（四）本制度所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不包括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六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二、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学校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按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上级。

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特大安全事故、

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上级；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事故处理结束后向上级写出书面报告。

五、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1、火灾事故。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2、治安（刑事）事故。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3、食物中毒事故。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4、其它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分别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六、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七

1、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得有隐瞒、包庇、侥幸心理，导致事态扩大和蔓延。

2、师生在校园内外或他人在校园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故，无论学校或教师有无过错责任，学校都必须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3、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底限度。

4、学校发生的`校舍垮塌、火灾等安全事故，无论有无人员伤亡，学校均要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5、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首先发现的教师就是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向校长报告，并积极实施救护。对推诿扯皮、隐瞒、拖延不报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6、学校要与教育局、当地政府、派出所建立联系制度，对一般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确保学校秩序正常。

7、学校发生事故后，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事故处理后，在一周内及时将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8、学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八

一、学校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果断处置各类安全事故。

一是要使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在第一时间内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护。在未送到医院或医务人员到来之前，应采取必要的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伤势恶化。

二是要采取必要手段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三是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关闭校园。

二、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确定责任，并迅速处理事故。

因学校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监护人过错或者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其监护人、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学校、学生和学生监护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几方共同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各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校正常活动中，由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学校安全事故应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协调下，由学校负责处理。

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出面协调处理。涉及人数多、赔偿金额大、社会影响大的特大事故，应请当地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等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不成功时，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四、学校安全事故的赔偿，应根据事故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来确定

。责任不在校方的学校不承担赔偿，对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隋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责任不在校方并由责任人已经赔偿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因学校教职工责任导致学校安全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向责任人员追偿。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治疗后能够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在校学习的，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五、学校应设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以保障学校安全工作和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赔偿。

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有关保险。有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可自行设立学校安全事故赔偿预备金。

六、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报告工作。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篇九

为了做好我校的安全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我校的安全隐患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制度。

1、实行网络式上报制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德育主任、后勤主任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班应成立相应的安全小组，一旦出现问题，层层上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建立门卫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必须登记，有外来人员需进校时，门卫必须与被访人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校。

3、每班每天早晨要检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未出勤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备案，不明原因的立即上报。

4、严格规范教师、学生请假制度，上班时间教师、学生出校门时，必须报经教务处、班主任批准，方可出入。

5、学校每天安排值日教师，处理并记录值日期间的偶发事件特殊情况向校长室报告。

6、各办公室、功能室、教室、食堂厨房及其它重要场所，应

按统一规定落锁，以防外人入内，本校学生亦应按规定出入。

7、上课时间不会客。发现陌生人在校内活动要进行查问，发现形迹可疑的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

8、各班级要经常利用班会的时间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知识教育。如：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等等，以丰富学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班级内、校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分别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及时向校长室报告；出现一般安全问题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登记并处理。